

#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十屆第六次臨時大會議事錄

## 圖 表

- (一) 議事日程表
- (二) 代表席次表
- (三) 議案審查小組名冊

## 會議紀錄

- (一) 預備會議
- (二) 第一會次會議紀錄

## 各會次會議紀錄

- (一) 議案審查會議紀錄

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十屆第六次臨時大會議事日程表						
日 月	期 日	星 期	會 次	時 間	會 議 程 序	列 席 單 位 及 人 員
12	26	一		0800—0900	一、代表報到。	一、本會秘書。
				0900—1700	一、預備會議。 二、主席報告召開本次臨時會緣由。 三、提案審查。	
12	27	二		0900—1700	一、基層建設考察。	一、鄉長。 二、各課課長。 三、清潔隊隊長。 四、本會秘書。
12	28	三	一	0900—1700	一、「芋見 100. 幸福香芋. 紫愛烈嶼」 芋頭節執行情形專題報告。 二、審議鄉公所提案。 三、審議代表提案。 四、審議人民請願案。 五、臨時動議。 六、閉會。	一、鄉長。 二、各課課長。 三、主計員。 四、兼政風。 五、兼人事管理員。 六、清潔隊隊長。

附註：下鄉考察議程，請鄉公所支援車輛乙部。

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十屆第六次臨時大會預備會議紀錄

- 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6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九時至十七時。
- 二、地點：烈嶼鄉民代表會議事廳。
- 三、出席：洪主席若珊、蔡副主席金爵、洪代表鴻斌、吳代表福全、方代表水萬、林代表長耕。
- 四、列席：洪秘書國泰
- 五、來賓：
- 六、主席：洪主席若珊  
紀錄：方建裕

預備會議：

洪秘書國泰：各位代表女士、先生，本次會議應出席代表六位，現在已到席代表五位，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，請主席宣佈開會。

主席：各位代表同仁，大家好。本次會議出席代表人數已達法定人數，依法宣佈開會。

本次會議是應鄉長之請求而召開，主要是審查「金門縣烈嶼鄉民眾公墓納骨堂管理自治條例」廢止案，以及代表提案等，並請鄉公所觀光課針對「芋見 100.幸福香芋.紫愛烈嶼」芋頭節執行情形提出專題報告。

現在就進行今天的預備會議議程，各位代表同仁，如有寶貴意見，請提出來討論，現在請洪秘書先報告會務工作。

洪秘書國泰報告：

一、報告事項：

- (1) 1207-1209 本會召開第 10 屆第 5 次臨時大會，審議通過鄉公所提案「本鄉 100 年度總預算第二次追加（減）預算」案、「本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」草案、鄉公所墊付款案乙件、本會代表提案二件。
- (2) 1220 上午 0830 時，於烈嶼國中體育館舉行「烈嶼鄉成年禮活動」，邀請本會代表參加觀禮。
- (3) 1223 下午 1800 時，鄉公所於四樓交誼廳舉辦「100 年度資深、績優清潔人員表揚」活動，邀請本會代表參加。
- (4) 1225 上午 0930 時舉辦「精彩一百、樂活足贊」健走系列活動，中午 12 時並假羅厝海園舉行聯誼餐會，邀請本會代表參加。
- (5) 每月定期繳交代表之互助金壹佰元，並按月申請代表研究費、為民服務費、特別費、及健保補助費。

二、討論事項：

- (一) 本會第十屆第六次臨時大會議程表，提請公決。

議決：照原案通過。

(二) 鄉公所檢送之「金門縣烈嶼鄉民眾公墓納骨堂管理自治條例」廢止案，是否列入議程，提請公決。

議決：列入議程，提大會討論。

(四) 本會第十屆第六次臨時大會基層建設考察行程，提請公決。

議決：請鄉公所說明 101 年度預定整建工程，及 BOT 案現在進行情形，前往九宮碼頭瞭解浮動碼頭工程施工情形。

(五) 本會代表檢送之提案乙案，是否列入議程，提請公決。

議決：列入議程，提大會討論。

主席：各位同仁，還有沒有其他意見（無），如無其他意見，今天的預備會議就進行到此結束，散會。

七、散會：

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十屆第六次臨時大會第一會次會議紀錄

洪秘書國泰：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十屆第六次臨時大會，第一會次會議，本次會議應出席代表六位，現在已簽到代表五位，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，請主席宣佈開會。

主席洪若珊：本次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，現在開始開會，今天我們下午的議程，主要審查的是「金門縣烈嶼鄉民眾公墓納骨堂管理自治條例」的廢止案。以及代表提案，還有並請公所對於辦理芋頭節的執行情形提出專題報告。那現在我們先從芋頭節的執行情形開始作專題報告，請承辦課上報告臺。

※「芋見 100.幸福香芋.紫愛烈嶼」芋頭節執行情形專題報告：

林課長長禮：「芋見 100.幸福香芋.紫愛烈嶼」芋頭節執行情形專題報告。(略)

主席洪若珊：謝謝課長報告得這麼詳細，那各位代表，有沒有什麼地方，還比較不瞭解想要提出來請教課長的？(沒有)沒有也要勉勵幾句吧！

方代表水萬：真的很好。

主席洪若珊：方代表。

方代表水萬：很好！因為勇於檢討，之前不足的現在怎樣來改進，會這樣做就對了。

主席洪若珊：副主席講二句。

蔡副主席金爵：沒意見。

主席洪若珊：謝謝！這個活動辦得很好，請回座。但是辦不好的地方，我們也是要後續檢討之後，明年不要再犯，因為我們是例行性辦理這個活動的。

※ 審議鄉公所提案：

一審議「金門縣烈嶼鄉民眾公墓納骨堂管理自治條例」廢止案：

主席洪若珊：那我們繼續下一個議程是「金門縣烈嶼鄉民眾公墓納骨堂管理自治條例」廢止案的審查，我們請承辦課作說明。

方課長小萍：主席、副主席、各位代表大家好，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十屆第六次臨時大會，鄉公所提案案號 1，提案單位民政課，案由請審議廢止「金門縣烈嶼鄉民眾公墓納骨堂管理自治條例」。說明一、「金門縣烈嶼鄉民眾公墓納骨堂管理自治條例」其訂定的目的是為加強

烈嶼鄉民眾公墓納骨堂的管理還有維護，並於 97 年 10 月 9 日汝民字第 0970009170 號令公布施行。二、依據金門縣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五條第四款規定「同一事項已訂有新法規並公（發）布施行者」得廢止之。因本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已公告將至 10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，故擬自是日起廢止本自治條例。辦法提請貴會審議通過後公告廢止，並陳報縣政府備查，提請審議。

主席洪若珊：針對承辦課的說明，各位代表同仁，有沒有意見？（沒有）如果沒有問題，就是同意廢止。（同意）同意請承辦課回座。

方課長小萍：謝謝。

※審議代表提案：

主席洪若珊：現在進行本會代表提案的審議，我們請洪秘書作提案說明。

洪秘書國泰：代表提案說明（略）。

主席洪若珊：針對本會代表提案的第 1 個案，有沒有其他的意見？（沒有）沒有意見，就照案通過。有沒有意見？（沒有）通過。

※臨時動議：

主席洪若珊：因為我們這次沒有人民請願案，那現在我們進行臨時動議。各位代表同仁，有沒有其他比較急迫性的意見，必須要提出來討論的？現在就可以提出來討論，（沒有）那各位代表同仁，都沒有意見，都沒有比較緊急的事情要提出來？（沒有）。那我來說一下好了，昨天下鄉考察之前，我們有在會議廳那邊大概坐了一下，大概瞭解一下整個 101 年度我們建設的方向，大概有幾條道路還有一些規畫，那在規畫裡面我都沒有看到那個就是排雷後，復育方面的工作。請公所在這一方面，應該可以多用一點心來規畫一下，因為有一些地方排雷已經完全排完了，都是一片光禿禿的，這一部份請公所再多用心瞭解一下，看要怎麼做會比較好。那如果各位都沒有意見，我們這次的會議就到這裡結束。因為很快就要過年了，這裡祝福大家在新的一年都能心想事成、平安順利，謝謝！散會。